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下午2:5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23-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4日上午9:30 - 11:30，下午1:00 - 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3日下午3:00 - 5月24日下午3:00。
- 3、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7日
- 4、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64栋东7楼公司会议室
-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7、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朱军先生（公司董事长陈宏良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1,310,275,6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97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710,028,7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66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600,246,95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3072%。

中小股东出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161,819,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90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76,860,51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5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84,959,0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48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调配研发资源，提升研发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品牌形象及知名度，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新型显示产业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项目推进规划，股东大会现同意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航都大厦 22 层南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留仙大道天马大厦 1918。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2号）核准，公司通过向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6 家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60% 股权。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401,098,744 股增加至 2,048,123,051 股，注册资本由 1,401,098,744 元增加至 2,048,123,051 元。

鉴于公司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总股本发生变更，《公司章程》相应修订上述事项条款，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条文	修订方式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五条	修订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深圳市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厦22层南 邮政编码：51803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留仙大道天马大厦1918 邮政编码：518131。
2	第六条	修订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109.874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4,812.3051万元。
3	第二十条	修订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0,109.874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0,109.8744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4,812.3051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04,812.3051万股。
4	第一百一十八条	修订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5天。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邮件、传真或电话的通知方式，

通知时限为5天。 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 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 之目的,董事长召开临时董事 会会议可以不受通知方式及 通知时限的限制。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章程》全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选举黄威飘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二) 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结果汇总									
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310,136,380	99.9894%	139,300	0.0106%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61,680,300	99.9139%	139,300	0.0861%	0	0.0000%	通过
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310,134,880	99.9893%	140,800	0.0107%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61,678,800	99.9130%	140,800	0.0870%	0	0.0000%	通过
议案 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310,128,280	99.9888%	147,400	0.0112%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61,672,200	99.9089%	147,400	0.0911%	0	0.0000%	通过

注：议案 1 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曾铁山律师、刘颜恺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